六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数据局的数字淮 安支撑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 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数字淮安支撑服务项目,属于(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200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95.5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__2024 __年 __11 __月 __14 __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